

合同编号: _____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

乙方: 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5 日

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王集乡第二批村组道路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王集乡第二批村组道路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王集乡第二批村组道路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夏邑县王集乡；

工程内容：新建道路工程；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7 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万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2700000.00 元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二）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- （三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；
- （四）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；



(五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;

(六)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,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, 支付签订合同价的60%作为预付款,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; 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%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01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夏邑县王集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 贰 份, 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伟张
印达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司曼丽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400MA9LXY5L98

地 址: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孔集乡中心社区17号

邮政编码: 476700

法定代表人: 司曼丽

委托代理人: /

电 话: 15607509111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商丘分行

账 号: 25610078801100003992